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微集成与晶睿电子的关联交易内容，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公司将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波

邢德修

张驰亚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